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29號

原告 鼎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永豐

訴訟代理人 陳泓年律師

林憲隆

被告 盛銘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明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0萬0,716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3萬4,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0萬0,7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方面：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緣原告於民國111年7月間委託被告加工、組裝原告指定之產品，被告並安排由第三人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貝公司)負責承包原告之委託，三方訂有「委外代工製造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原告依約自111年7月

01 間始陸續委託被告加工、組裝產品。其時間、機種名稱、客  
02 戶PO（原告上游客戶下單給原告，原告再委託被告代工）、  
03 工單數量、入庫數量、單價、加工金額、含稅金額、出貨單  
04 號、發票號碼等詳如附件所示，其中：(一)如附件項次1-11部  
05 分，原告已付款總額新臺幣（以下同）5,843,055元，且被  
06 告已交付訴外人華宏公司號碼FC00000000號發票予原告，顯  
07 見被告已收受該款項。惟在代工品項中，附件項次9部分，  
08 被告短少交付20件，項次10、11部分被告並未完成代工，未  
09 出貨予原告，而原告已給付被告款項，此部分自屬被告溢領  
10 2,692,914元(下稱系爭溢付款)，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應予  
11 返還原告。(二)另如附件項次12、13部分，被告已交貨，但尚  
12 未領款，此部分計1,585,660元(下稱系爭未領款)。(三)如附  
13 件項次14部分，係被告之下游廠商東貝公司生產過程中造成  
14 之超額耗損，依系爭合約書第5條第2款約定，被告應賠償原  
15 告此部分損失計793,463元（下稱系爭耗損金額）。基上，  
16 系爭溢付款2,692,914元，減除系爭未領款1,585,660元，再  
17 加上系爭耗損金額793,463元後，則被告應給付原告1,900,7  
18 17元(計算式：2,692,914元－1,585,660元＋793,463元＝1,  
19 900,717元)，原告乃請求其中1,900,716元。為此，爰依民  
20 法第179條、系爭合約書第5條第2款約定，提起本件訴訟。  
21 聲明：除供擔保金額外，如主文所示。

22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23 作何聲明或陳述。

24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合約書、被  
25 告託工明細表、華宏公司號碼FC00000000號發票、耗損明細  
26 表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27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8 狀爭執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  
29 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主張，堪可採信。從而，原告依民法第  
30 179條規定、系爭合約書第5條第2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9  
31 00,7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30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02 應予准許。

03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04 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  
05 行。

06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07 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翠琪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4 書記官 劉冠志